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585）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A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5-020号）。公司原预计最晚于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331%）转让给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重组方”）。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东投将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苏州青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新东投和苏州青创正在讨论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苏州青创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输变电资产置出，苏州青创向上市公司置入资产。

目前，股份转让双方正在办理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置入资产等相关事宜目前正在积极筹划中。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组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内幕信息自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经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仍在协商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预计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